

附件

陕西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异地商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某行政区域(登记地)之外的特定行政区域(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登记地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主要以推动两地经济交流合作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

第三条 异地商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异地商会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强化政治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异地商会应牢牢把握

统战性，充分发挥经济性，切实体现民间性，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社会合作与发展，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陕西省各级民政部门为本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为本级异地商会党的工作统一领导部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为本级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实行社会组织“登管分离”的地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异地商会的登记业务，工作中应加强与同级民政部门联系沟通与协调配合。

第六条 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地域相适”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由同一原籍地投资企业为单位会员的异地商会。原则上，省级可成立以外省及其设区市级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市级可成立以本辖区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县级可成立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第七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由登记地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商会”字样三部分依次构成。

省民政厅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陕西省 XX（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地市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设区市民政局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XX 市 XX（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地市或省+县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县（区）级民政局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XX 县

（市）XX（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地市或省+县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XX市XX区XX（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地市或省+县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陕西省区域内的名称不加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

第八条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或管理关系。可按照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单位会员形式加入与其相关的异地商会，促进异地商会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发展。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九条 申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原籍地在登记行政区域内投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经营记录良好的企业发起，异地省级商会发起单位实际控制人来源应覆盖原籍半数以上地级市；异地地市级商会发起单位实际控制人来源应覆盖原籍半数以上区县；发起单位不少于10家，发起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省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的企业，至少涵盖陕西省5个设区市且要体现原籍地代表性；在设区市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至少涵盖市域内3个县（区）级且要体现原籍地代表性；在县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300万

元以上的企业，且要体现原籍地代表性。”

（二）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是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我省注册设立的企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可以吸收个体工商户入会；

（三）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会员数不足 100 的至少 1 名，会员数超 100 的至少 2 名；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发起人申请登记地工商联作为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时，应当向登记地工商联提交原籍地工商联或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函，内容应当包括成立该异地商会的必要性、会员的广泛性以及发起单位基本情况等。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申请登记的异地商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成立了该地异地商会；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申请登记相关材料不真实，使用假材料、假证明欺骗登记管理机关的；

(五)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异地商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得按原籍地或经营地的行政区划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在提交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按程序卸任或被罢免后，不再履行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异地商会的理事会在其卸任或被罢免后的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异地商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需注销登记的,一般由理事会提出注销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30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注销。因会员流失无法按章程召开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异地商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批复文件、清算报告、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本级异地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其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各级工商联党组对本级异地商会党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党组织在异地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成立时，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应当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工商联应当加强指导，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会长担任。会长不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可以由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参加或者列席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议，对商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以及涉及商会全局性方向性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现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商会开展工

作，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能。理事会人数达 30 个以上的，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异地商会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异地商会的监督机构，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对异地商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等实施监督，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异地商会，必须设立 3 名或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并选举监事长。

第二十六条 异地商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异地商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作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处理内部事务。全体会员平等，充分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参与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任何企业或法人单位入会，不得阻挠会员退会。

第二十八条 异地商会的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担任，且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实行选任或聘任制，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条 异地商会换届选举工作按《陕西省社会团体换

届工作指南》执行，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把关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异地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与相关事项备案；

（二）负责对异地商会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异地商会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异地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查；

（二）监督指导异地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异地商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等职务拟任人选的资格审核；

（四）对异地商会的财务、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异地商会年检的初审，督促异地商会对年检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六）指导异地商会按“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

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商会建设要求，促进商会发展、会员交流，推动区域合作，参与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

（七）指导异地商会做好党的建设工作。

（八）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异地商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异地商会进行整改；

（十）会同有关机构指导异地商会的清算事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工商联等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服务引导。

（一）加强对异地商会法治意识、合规意识和治理意识的引导教育，定期组织法规政策培训。

（二）引导异地商会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品牌商会和品牌项目，塑造中国特色商会文化。支持异地商会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法规政策、产业规划、标准技术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运用数智化技术提升服务水平。

（三）引导异地商会妥善处理好会长支持办会与异地商会独立运作的关系，促进异地商会自主运行、规范运营。

第三十四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异地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异地商会应合理设置会费标准，不得超过四档，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异地商会减免会费。

第三十五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照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义务，实行信息披露和会务财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加强诚信建设，主动接受会员、社会和政府监督。

第三十六条 异地商会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省民政厅或省工商联在本办法出台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